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66號

原告 曾金城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被告 北長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玳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北長建設有限公司、劉玳君間請求股東分潤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北長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87,860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劉玳君應給付原告4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訴之聲明1.部分就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11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83,640元【訴之聲明1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；22,283,640元+400萬元=26,283,6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,8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黃俞婷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,188萬7,860元)	1	利息	2,188萬7,860元	115年1月31日	115年6月11日	(132/365)	5%	39萬5,780.48元
	小計							39萬5,780.48元
合計								2,228萬3,640元